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行動接見宣導

前言:為提升民眾接見之便利性，本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，啟用「行動接見」，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辦要件：

1. 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2. 律師或辯護人。
3. 前二款以外之人，未便至機關接見，而有急迫聯繫需要。

(請參見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)。

4. 機關認為收容人有相當理由時，得許可其使用。

(請參見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4 條之規定)。

### 二、申辦方式：

以手機或個人電腦(需具視訊設備)下載「行動接見 3.0」APP(安卓及 iOS 系統均適用)或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(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提出申請。請使用 (Chrome, Edge 或 Firefox 開啟)

### 三、接見次數限制：

收容人每月得應親屬、家屬之申請，接受行動接見 (每次 25 分鐘/每次得 3 人同時接見)、遠距接見、

電話接見（收容人申請）；**合計 2 次**。（請參見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）。

#### 四、申請期限：

**於請求接見日之前 7 日至前 2 日**提出。如有使用或接見問題，請電洽本所通訊接見承辦人：04-8321381 #228。

#### 五、簡要申辦流程：



1. 首次申辦網路預約行動接見者，可以手機或個人電腦(需具視訊設備)下載「行動接見 3.0」APP 後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**註冊帳號**後登錄，並於「服務項目申請」完成「預約行動接見」申請**關係審核**程序。

#### 註冊帳號

註冊後僅電話、手機可自行更改其餘欄位無法自行更改，註冊資料請與後續佐附線上身分證證明資料相同。

姓名	身份證
信箱	生日
提醒您：信箱不可重複註冊	
手機	電話
辦理行動接見必填	
密碼	再次確認密碼

 註冊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---

彰化看守所

請輸入四或六碼數字

---

親戚

---

申請服務項目內容

預約現場接見     預約遠距接見     預約行動接見  
(正面照必須上傳)

---

需上傳之佐證檔案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20 MB

身份證明文件上傳  
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---

關係證明文件上傳  
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---

正面清晰照上傳  
(可上傳類型PNG、JPG、JPEG)

2. 預約時段: 已收到「預約行動接見」關係審核通過簡訊後，請至首頁點擊「預約接見」/「線上預約接見」再依序選擇「接見類型」，「接見對象及理由」、「其他接見人」、「預約時間表」。

# 線上預約接見

預約接見 / 線上預約接見

## 選擇接見類型

選擇接見類型

選擇接見對象

選擇其他接見人

預約時段挑選

確認預約接見資訊

行動接見

下一步

## 預約時段挑選

選擇接見類型

選擇接見對象

選擇其他接見人

預約時段挑選

確認預約接見資訊

2021/08/15 ~ 2021/08/21

下一週

若無出現可選擇之梯次，則表示可預約時段均已滿

梯次	星期日 15	星期一 16	星期二 17	星期三 18	星期四 19	星期五 20	星期六 21
第1梯 09:00			○	○	○	○	
第2梯 09:30				○	○	○	
第3梯 10:00			○	○	○	○	
第4梯 10:30			○	○	○	○	
第5梯 11:00			○	○	○	○	
第6梯 14:00			○	○	○	○	
第7梯 14:30			○	○	○	○	
第8梯 15:00			○	○	○	○	
第9梯 15:30			○	○	○	○	
第10梯 16:00			○	○	○	○	

上一步

下一步

3. 確認預約接見之資訊，並點選「確認」。留意手機或電子信箱是否收到審核結果之通知，或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「網上預約接見查詢」確認審查進度。

## 確認預約接見資訊

選擇接見類型

選擇接見對象

選擇其他接見人

預約時段挑選

確認預約接見資訊

 接見種類：行動接見

 預約接見日期：2021/08/17 第 8 梯次 15:00~15:25

 收容人姓名：[REDACTED] 彰化看守所 呼號：[REDACTED]

 請求接見之相當理由：家屬或最近親屬

 申請人：[REDACTED]

 第二接見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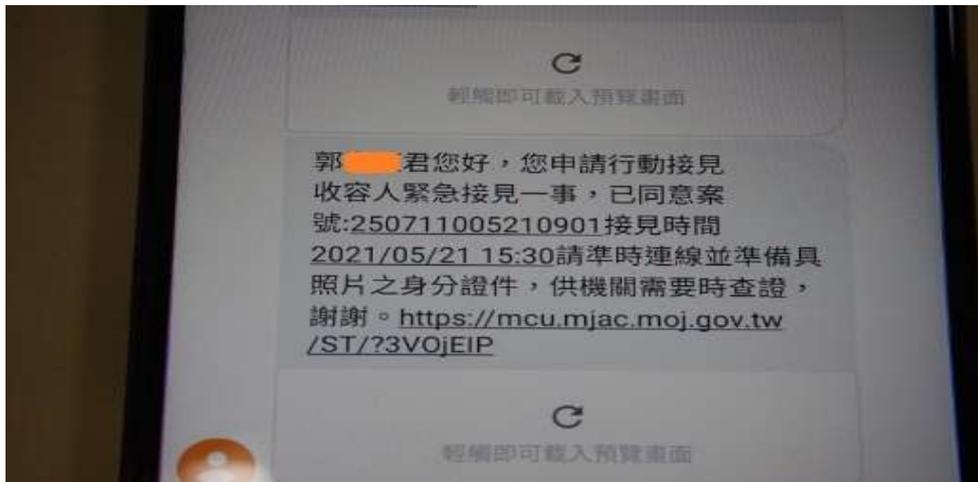
 第三接見人：

行動接見時請在穩定的網路環境下進行，以確保視訊品質

 上一步

 確認

4. 收到申請同意簡訊後，於預約時間內點擊簡訊中之網址，即可使用「行動接見 3.0」APP 上線接見。



5. 為使預約及接見程序正常，請每位請求接見之親屬、家屬皆應申請便民服務帳號及服務，不可以同一帳號（身份證字號，電子郵寄件）使用更改資料方式重複申請預約接見服務，請各位請求接見者配合以免造成系統異常無法判別之狀況。